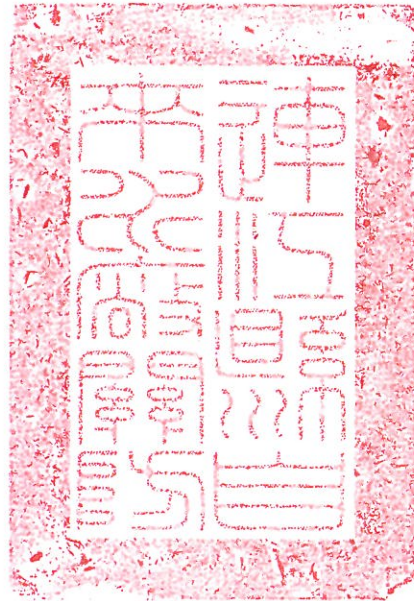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連水人字第10500027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甄選本廠約用人員1名。

依據：本廠105年度預算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並具有檢驗、化工、化學及環工等相關科系證明者，男性須役畢或免役。但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。
- 二、繳交證件：報名表及切結書正本(置於連江縣政府網站首頁左側公告事項)並檢附畢業證書、相關科系證明、身分證正反面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以上請附影本並簽章與正本相符)及簡要自述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5年9月26日上午12時止，辦公時間內於本廠2樓受理(人事單位)，並以親自或委託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報名為原則；若郵寄報名，請於本(9)月26日上午12時截止報名前送達本廠收發收文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甄試時間：105年9月27日下午2時00分(若有變更，另以電話通知)。
- 五、甄試地點：本廠會議室(若有變更，另以電話通知)。
- 六、甄試方式：測驗題50%(考試題庫及答案置於連江縣政府網站/便民服務/人事室/約聘僱人員/連江縣自來水廠105年水質

檢驗相關試題及答案，網址：http://www.matsu.gov.tw/2008web/laws_index.php?id=3）、公文書寫及電腦處理30%及口試20%。

- 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（自公告錄取人員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遇有相同職缺優先進用，逾期自動註銷候用資格），惟口試或總成績，其中一項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八、工作地點：本廠工務課，並接受調派所屬單位服務。
- 九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水質檢驗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、月支報酬：依照連江縣政府訂頒約用助理人員三級220薪點支給。
- 十一、僱用期限：錄取人員自到職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僱用期滿，若服務成績評核優良者，另辦理簽約續僱相關事宜。
- 十二、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先生，0836-22342分機13。

正本：本廠公布欄

副本：張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網站、本廠網站

廠長陳美金

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 105 年度約用人員職缺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相片	
身分證統號		最高學歷	學校 科(系)						
婚姻狀況	☐ 已 婚 ☐ 未 婚	現職服務單位	(無者免填)		職稱				
通訊地址	Mail:					電話		(O) (H) 手機:	
經歷 (請依序詳實填寫,現職單位請填在最後)	機關(公司)名稱	職 稱	擔 任 工 作		起 訖 時 間			備 考	
					年	月	年		月

二、證件審核：

證件名稱	審查情形	證件名稱	審查情形	證件名稱	審查情形	審核結果
最高學歷證件	() 有 () 無	相關證照 (無者免附)	() 有 () 無	服務證明書 (無者免附)	() 有 () 無	☐ 符合報考資格
身分證正反面	() 有 () 無	公立醫院體檢表	() 有 () 無	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(無者免附)	() 有 () 無	☐ 不符合報考資格 原因：
		簡要自述	() 有 () 無			

三、成績

測驗選項	分	筆試選項	分	口試選項	分	總分	分
占總成績比例	50%	占總成績比例	30% (或免筆試)	占總成績比例	20%		

四、甄選結果

☐ 正取 第_____名	☐ 備取 第_____名	☐ 未獲錄取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一、報考人員僅需填寫「一、個人基本資料」欄位，完成後請先將本表電子檔 mail 至 lj1101@ems.matsu.gov.tw 或 z25075@yahoo.com.tw，再將正本連同證明檔於規定期限內一併郵寄至連江縣自來水廠（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99 號）人事單位劉先生收。
- 二、本報名表寄出後，務必請來電確認，另請留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。

切結書

本人 報考貴廠約用人員職缺甄選時，並未有
連江縣政府所規範不得報考其所屬機關(構)學校約聘僱人
員及約用人員甄審(選)之情事，若有隱匿，經查證屬實者，
本人同意貴廠註銷報考資格或撤銷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惟
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連江縣自來水廠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